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扶贫志》和《揭阳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编纂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纂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部署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揭阳市扶贫志》和《揭阳市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主任：许剑芒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王宏 市委副秘书长

梁细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茂伟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佑知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姚佑雄 市地方志办主任
-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 成 员：林兴国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副主任
- 谢昭忠 市政协副秘书长
- 高淑琼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 张汉平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港澳事务局局长
- 吴汉明 市委统战部三级调研员（协管民族宗教工作）
- 吴剑涛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 林树新 市委改革办副主任
- 林国斌 市委外办副主任
- 洪晓璇 市委编办副主任
- 陈少吟 市直工委副书记
- 黄东玲 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 刘炳雄 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 曾春风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 陈松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杨子远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楚练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林巧珊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市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郑海波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吴舜锋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卢 辉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蔡友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唐锡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郑晓峰 市审计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魏育青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文辉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钟少贞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凯鹏 市供销社四级调研员
洪镇海 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 敏 团市委副书记
孙彩珍 市妇联副主席
吴跃群 市科协副主席



- 倪任华 市社科联副主席
张奕绚 市文联副主席
陈忠滨 市残联四级调研员
黄 斌 市地方志办副主任
洪泽营 揭阳海关副关长
陈树波 市税务局副局长
黄伟铠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谢德鑫 省通信管理局揭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潘世练 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翁婕妤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 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副局长
吴丽芬 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黄济勇 揭东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贤清 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黄书香 揭西县政府副县长
郑海涌 惠来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三、工作机制

编纂委员会不纳入本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编纂委员会下设立《揭阳市扶贫志》编辑部和《揭阳市全面小康志》编辑部，均设在市地方志办，承担编纂委员会日常工作。编纂委员会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编纂委员会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



向市地方志办提出，按程序报编纂委员会主任批准，不再另行发文。《揭阳市扶贫志》和《揭阳市全面小康志》编纂任务完成后，编纂委员会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